

稳定币发牌制度：主要要求

任何从事或显示自己为从事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人士（下称「**稳定币发行人**」）均须获得金管局发牌，并持续符合《**稳定币条例**》（[第 656 章](#)）中的附表二所列的最低准则。《**监管指引**》进一步阐述了这些最低准则，为持牌稳定币发行人（下称「**持牌人**」）提供具体的监管期望与指引。下表中列举了主要要求的摘要：

准则	《条例》及金管局指引项下的主要要求
持牌人的法人身份	持牌人须为： • 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 •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财政资源	除非持牌人为认可机构，该持牌人须有足够财务资源及流动资产以履行其义务，并且必须拥有以下其中一项： • 不少于 25,000,000 港币的已缴股本；或 • 经金管局批准的其他财政资源。
储备资产的管理	就持牌人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而言，该持牌人须保存该类指明稳定币的储备资产组合（指明储备资产组合）。 资产分隔与保管 • 持牌人须确保每类指明储备资产组合： ○ 与其保存的其他储备资产组合分隔； ○ 均获足够保障，不受持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申索影响；以及 ○ 与持牌人的其他资金（包括任何支付予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保存或收取的资金）分开保管。 • 为确保有效的资产隔离，持牌人必须与一家持牌银行或其他合资格资产托管人设立稳健的信托安排。 全额支持 • 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市值必须在任何时候均不少于指明稳定币的面值。 • 持牌人必须确保有适当的超额抵押，以提供高于全额支持水平的充足缓冲。 相同参照资产 • 除非事先获得金管局的书面批准，指明储备资产组合必须以与该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相同参照资产持有。 储备资产的范围与组成 • 储备资产须为高质素、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的资产。储备资产应以以下形式持有：(i) 现金、(ii) 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iii) 由政府、中央银行或公营单位发行或担保的特定有价值债务证券、(iv) 以第 (iii) 类资产作为抵押品的隔夜逆回购协议所产生的应收现金，及 (v) 投资第 (i) 至第 (iv) 项的投资基金。 • 金管局亦已澄清，若上述资产的代币化形式符合高质素、高流动性及最低投资风险的要求，也可用作储备资产。

准则	《条例》及金管局指引项下的主要要求
发行	提供与分销 - 只有持牌人或由持牌人聘用的「认许提供者」方可提供及分销指明稳定币。「认许提供者」包括认可机构、持有证监会牌照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持有证监会第1类受规管活动牌照的持牌法团，以及持有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机构。 - 值得注意的是，由持牌人聘用的第三方分销商亦被视为持牌人的客户。因此，客户的尽职调查及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AML/CFT) 措施的标准同样适用于这些分销商（详见《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 发行指明稳定币的目的及稳健程度 - 在考虑持牌人发行指明稳定币的目的、业务模式及运作安排的前提下，该发行须是周全而稳妥的。 - 在事先与金管局咨询的前提下，若持牌人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营运能力及适当性，则可发行多于一种类型的指明稳定币。 无利息 - 持牌人不得就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支付利息，或准许就该等指明稳定币支付利息，但持牌人可提供不属于支付利息的市场推广激励。 披露 - 持牌人必须发布白皮书，以就其所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类型提供全面及透明的资讯。 - 持牌人必须定期公开披露其储备资产及独立核证的结果。
赎回	赎回权 - 持牌人须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提供以下权利： - 以面值赎回该指明稳定币的权利； - 在持牌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为按比例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尚未赎回者，而对有关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处置作出指示的权利；及 - 在持牌人破产或无力偿债的情况下，若处置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收益不足以完全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尚未赎回者的情况，持有人就不足部分向该持牌人提出申索的权利。 不得附加过分严苛的赎回条件 - 持牌人不得附加任何在相关情境下属过分严苛的条件，以限制赎回指明稳定币。在评估某项条件是否过分严苛时，金管局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该条件的可行性、该条件是否会对指明稳定币持有人造成不必要的困难，以及该条件是否因持牌人的某些法律或监管义务而施加。 - 除非获得金管局批准，持牌人应在收到有效赎回请求后的一个营业日内处理。 合理费用 - 持牌人不得收取与赎回指明稳定币相关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属合理范围。在衡量收费的合理性时，金管局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费与持牌人处理赎回请求的运营成本之间的比例，以及行业惯例。
其他业务活动	持牌人须具备专用且充足的资源，以开展其持牌稳定币活动。因此，持牌人在进行任何除持牌稳定币活动以外的业务活动前，必须先取得金管局的同意。

准则	《条例》及金管局指引项下的主要要求
适当人选， 知识及经验	- 每名担任持牌人的行政总裁、董事及稳定币经理职位的人士，均须是适合担任该职务的人选，并须获得金管局的同意方可担任该职位（除非属于认可机构）。 - 持牌人的每名控权人也必须是适当及合适的人选。 - 持牌人的每名负责持牌稳定币活动日常管理和营运的高级人员，均须具备适当的知识和经验。 - 一般而言，金管局期望持牌人的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人员常驻香港。
审慎及风险管理	持牌人须设有健全且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开展持牌稳定币活动所产生的风险，而该等政策及程序必须与该等活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
打击洗钱 (AML) 及恐怖分子资金 筹集 (CFT) 措施	- 持牌人须建立并实施健全且适当的管控制度，以防止和打击可能出现的与其持牌稳定币活动相关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行为。详细要求载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中。 - 鉴于稳定币交易具有全球覆盖范围，金管局特别强调，持牌人必须实施特定措施，以识别和降低潜在客户通过代理服务器、虚拟私人网络 (VPN) 等方式伪装所在地的风险。此类措施应适用于客户开户流程及后续的持续交易过程中。
投诉处理	持牌人所设立的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必须是健全、易于取用、可负担、独立、公平、具问责性、及时且有效率的，并且不得对相关持有人施加不合理的费用或负担，或造成不合理的延误。此外，持牌人应向金管局提供适当的反馈及通知，以向金管局汇报情况，并就任何尚未处理的事项与金管局合作。
恢复计划及 有秩序缩减 规模	持牌人须建立并实施健全且适当的管控系统，以便：(i) 做出适当规划，在发生显著运作干扰时，能够及时恢复并持续支持其持牌稳定币活动的关键功能；以及 (ii) 确保其持牌稳定币活动能够有序缩减规模，并确保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能够有序地进行赎回兑付。